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「資通訊系統開發」學程修讀要點

102年10月15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01月16系課程會議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2月24日系課程會議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學程修讀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設置宗旨在於培養網站系統開發、行動通訊軟體開發人才,及提供學生 在企業應用環境中的網路管理技能、作業系統與網路服務的應用、異質系統與 服務的整合能力,並具備建構安全的網路環境與系統管理能力。
- 三、凡本系日間部大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設之課程。
- 四、本學程之課程預計開課學分數共33學分(包含必修與選修),最低修習學分至少 21學分。其中不包含主修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## (一)本學程必修科目如下: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網頁技術與應用	3/3	Linux 系統管理與運用	3/3
網路與通訊概論	3/3	主從式系統開發	3/3
下一代網頁系統設計	3/3		

## (二)本學程選修科目如下: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設計	3/3	非同步網頁通訊程式設計	3/3
雲端服務程式設計	3/3	MVC 系統開發	3/3
自然人機互動專題	3/3		
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,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,應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。
- 七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申請,經本系審查通過後,依規定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